

## 長榮大學教師聘約

87.3.2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
99.10.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06.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02.2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03.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11.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0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12.1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12.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4.0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6.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04.1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04.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更名(104.10.01)
107.06.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09.1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09.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09.0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09.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06.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06.0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01.0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01.0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05.2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06.0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4.02.0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 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二、專任教師本(年功)俸之月支數額比照公立大學發給，學術研究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依「長榮大學教職員工待遇及鐘點費標準表」辦理。教師鐘點費依「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之薪給及鐘點費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三、專任教師除教學及研究外，並應接受本校及所屬學系委派行政業務、兼任導師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之義務。
- 四、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到校服務必須兼系、院、校務行政工作三年內累計不得少於二年。
- 五、專任教師每週上班時間至少四天，並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接見學生時間，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上班時間與行政人員同。
- 六、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課務，如確有必要，須先滿足其校內職級之基本授課鐘點及本校聘約第四條之規定並簽請校長同意。惟僅以策略聯盟學校或其他特殊事由為限，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且併入本校最高授課鐘點計算。  
兼任之課程應與本校所授科目相關，但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不得校外兼課。  
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教師或專任職務，如經查明屬實，即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後予以解聘，並追回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教師或專任職務期間之薪資。  
教師接受委託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定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必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排定補

課時間，並會知教務處。

八、教師對於學生學習態度、品德言行，應盡輔導責任。

九、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具體事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一、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初聘以一年為原則；初聘期滿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再予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兩年)。

十二、教師於聘任期內，申請辭聘或改聘，須於參個月前申請，俟校長核定後生效，並附還聘書。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應負義務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終局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決議予以一定期間不得晉薪、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不得借調、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升等、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不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等方式之處置。

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論處。

十四、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情事者，予以解聘、終局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辦理：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1.發生不正常之師生關係或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2.無端興訟，發生損害學校名譽，或損害本校同仁(同學)權益，經查證

屬實者。

3. 暴力攻擊本校同仁(同學)，經查證屬實者。
4. 惡意誹謗本校同仁(同學)，辱罵本校同仁(同學)，經查證屬實者。
5. 挪用公款，盜用公務，或收受賄絡，經查證屬實者。
6. 洩露重要公務機密，造成學校損害，經查證屬實者。
7. 其他因教師之言行，致損害校譽，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二)教學不力

1. 教師單一學期任一門課缺課且未補課者。
2. 教學不佳且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教學倫理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教師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十六、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七、本校為「無菸校園」，教師於校園內嚴禁吸菸。
- 十八、請教師勿超時工作。
- 十九、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借用公物完成移交，繳回應付本校各項款項，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
- 二十、本聘約請詳閱簽章後，於兩週內寄回或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聘任事宜，逾期則以不應聘論；如不應聘，應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註銷。
- 二十一、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務請尊重本校相關的教會精神及儀式。
- 二十二、其他未盡事項，依據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